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人事处，省属各事业单位组织人事处：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提高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认识。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妥善处理疫情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事宜。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通知》中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工

作要求，凡是不符合卫生防疫要求的公开招聘活动一律不得组织。疫情防疫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告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后直接招聘聘用，相关招聘手续在疫情过后补办；各地各单位已办理聘用手续但尚未报到的招聘人员，可按疫情防疫要求延后报到。

三、突出奖励工作的实效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按照发现一批、奖励一批的原则，及时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程序进行奖励。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郭妮莎 0871-63635271/138881551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0〕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三、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

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印发
